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匡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之「Queensway」及「Victoria」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山東魯能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晶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名昇投資有限公司就收購內蒙古伊澤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收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條款、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與相關事宜以及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親筆或蓋章簽署、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且對有關及相關任何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董事認為就收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及豁免。」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Asian Kingdom Limited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均為認購方）就 Asian Kingdom Limited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認購合共1,234,197,20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 (b)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按每股0.162港元之認購價分別向 Asian Kingdom Limited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93,678,883股及740,518,325股認購股份；
 - (c)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本公司按認購協議條款設立及向 Asian Kingdom Limited及名昇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 (d) 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定義見認購協議所附可換股債券構成之平邊契據）；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正式授權董事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認購協議條款、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與相關事宜以及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親筆或蓋章簽署、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且對有關及相關任何事宜同意作出及作出董事認為就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更改、修訂及豁免。」
3. 「**動議**待執行理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向 Asian Kingdom Limited、名昇投資有限公司、華人置業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合併一致行動集團**」）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並符合執行理事附加之清洗豁免條件後，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附註附註1之豁免，豁免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因認購認購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附註第2項決議案）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以收購合併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着以外之本公司證券，並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附註第2項決議案）附帶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正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上述各項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榮邦先生及江志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潤輝先生、林日輝先生及錢其武醫生組成。